

# 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 年度招标代理机构选聘公告

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工作需要，需选聘一家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年度招标代理服务，请收到本文件的单位认真研究，积极参与本次选聘工作。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目的：

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为合规开展招标采购工作，需选聘一家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年度服务。

2、服务周期：三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开展方式：公开发布的中介机构选聘。

4、参考服务工作量：2023-2025年，淮安天颐共开展公开招标项目4项，合计金额约人民币500万元。

### 5、服务内容：

（1）招标代理服务：向招标人提供工程策划和代理咨询建议；负责草拟发包方案报招标人决策；发布招标公告；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编制招标文件，并对其合法性、准确性和严密性负责；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评标过程须提供全程公证）；处理招标过程中出现的质疑、投诉等事项；草拟合同；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投标资料整理归档等。

（2）中介机构选聘信息发布服务：根据淮安天颐的中介机构选聘需求，将在南京医药官网发布的中介机构选聘信息。

（3）其他咨询服务：按淮安天颐要求，提供与招标工作及中介机构选聘工作有关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3.1）为招标人制度修订提供必要建议；

（3.2）提供与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咨询；

（3.3）为中介机构选聘项目提供投诉处理建议；

（3.4）为代理项目提供前期策划咨询，后期合同谈判及纠纷处理服务；

以上服务内容，必要时须出具书面建议书。

### 6、时效要求：

（1）招标代理服务时效要求：自我方提供招标需求资料起，必须在7个日历日内完成招标文件初稿的编制；自我方提供招标文件修改意见后，必须在3个日历日内完成招标文件

的修改。

(2) 中介机构选聘信息发布服务时效要求：自我方提出发布需求起，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的同步发布工作。

(3) 其他咨询服务时效要求：自我方提出咨询需求起，必须在 3 个日历日内完成咨询意见的反馈。

## 二、参与资格要求：

1、参评单位必须具有年检合格的法人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参评单位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参评单位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2) 参评单位不得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3) 参评单位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

(4) 参评单位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zxgk.court.gov.cn/>）；

(5) 自 2023 年 1 月至今参评单位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业管理、税务及其他行政机构的行政处罚。

（以上（1）-（5）项均需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参评单位应为《关于公布 2024 年度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苏建监招协【2025】13 号文）公示名单中列为 A 级及以上的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参评单位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参评单位至少承担过 1 个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项目（时间及项目负责人以年度合同约定为准，须同时提交代理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的不予认可）。

## 三、参评文件报价要求

1、参评报价应是本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体现。

2、参评单位应根据本文件要求，参照国家、地方有关规定的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50%为最高限价（含单项招标代理服务最低收费）。

3、参评单位的投标价应包括比选文件所确定的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设备、管理、安装、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风险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

4、参评单位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包括管理水平、技术水平等）、市场价格信息、招标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总体要求及计价办法、比选文件的要求等编制投标报价，不得减少项目造价的构成。

#### 四、评选方法

本次评选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应当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后评审出投标报价最低的，且为合理的最低报价。

本次评选由淮安天颐组织相关人员成立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依据参评方提供的参评文件等材料客观评价，选出经评审符合条件且报价最低的参评人作为中选候选合作单位，评审结束后推荐的中选单位候选人经公司审批同意后，正式成为本项目中选单位。若中选单位存在违反《参评报价承诺函》的行为或以任何理由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协议，则我司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 五、文件封装

- 1、参评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印制，按文件的要求顺序装订。
- 2、参评文件必须密封提交，一式二份，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 3、所有密封袋上必须清晰标注参评公司名称及项目名称。

参评文件未密封的，将丧失本次评选资格，文件不予接收原封退还；

#### 六、参评文件的递交及评选

1、参评文件递交时间：送交时间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 16 时止，工作日每天接受报名，节假日除外。超过此时间递交的文件，我司有权不予受理。

2、参评文件递交地点：淮安市淮海南路 149 号 4 楼会议室，自送或快递均可，快递时需先密封完好后再装入快递包。

3、参评文件封装要求：参评文件需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晰标注参评公司名称及项目名称，另需在参评文件封面标明项目联系电话，以供评选期间评委答疑联系使用。

4、逾期送达、封装不符合要求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评文件，我司有权不予受理。

5、评选时间：2026年5月15日16时。

6、联系方式（参评单位在参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联系我司获取编制参评资料所需的电子档资料）：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0517-83988181；

邮箱：397615648@qq.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海南路149号4楼会议室

7、评选方式：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确定中选单位。

## 七、拟签订合同

本项目需与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签订招标代理合同，合同详见附件5。

## 八、其他事项

1、参评单位必须对评选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2、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将组织专项评审，确定1家中选机构。评审结束后，将通知中选单位，未获通知者为未中选。评审结果在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公告。

3、评选人有权要求参评单位就申报材料做进一步说明，并保留议价的权利。

4、我司没有义务对参评单位可能的评选失败做出任何解释。

5、参评单位及从业人员不得将本次评选的有关资料对外泄露。

6、到参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如参评单位不足三家，评审小组有权根据实际参评单位数量情况采用其他方式确定中选单位。

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附件 1:

### 参评单位报名表

参评单位名称		
参评项目名称		
参评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及邮箱		
联系人身份证扫描件 (可另附页,领附页需单独加盖公章)	(正面)	(反面)
参评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可领附页,领附页需单独加盖公章)		

附件2:

## 参评报价承诺函

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申报参加\_\_\_\_\_项目评选，并对本次评选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在研究了《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选聘公告》后，我们愿意遵照本次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服务工作，并承诺：

0)

2、我方承诺：以上报价是服务范围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贵司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3、我方委派的招标代理服务负责人是\_\_\_\_\_；。

4、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有幸中选，我方所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与参评文件提供的人员保持一致，且在项目服务期内不更换。若有违反，贵司可取消我方中选资格、扣减项目款项直至解除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协议，我方对贵司的上述行为充分理解且不持异议。

5、我方承诺：同意响应本次评选文件中规定的时限、工作内容等要求，同意就有关内容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我方在本次递交的参评文件材料中列明的关于本项目的进度安排、人员安排等内容均真实且具有可操作性；在我方递交参评文件材料后的任一时间点，如出现实际情况与递交参评文件材料中表述情况不一致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迟延、项目实际负责人与参评文件材料不符等），贵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取消我方中选资格、扣减项目款项直至解除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协议，我方对贵司的上述行为充分理解且不持异议。

6、我方承诺：向贵司提交的与本次评选相关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为我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我方对递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

时效性负责。除得到贵司的书面认可外，我方递交的参评文件材料中的内容均不可撤销且可作为本项目服务协议的组成部分。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本次参评行为及中选权利，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认可贵司在本次发布的评选文件中列明的所有可能对我方产生影响的条款，且对贵司在本次评选全过程中依据通知内容所进行的任何行为均不持异议。

8、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自贵司发布通知始至项目结束止），即任一时间点，如我方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一条款而导致被取消参评资格、中选资格或解除协议的，贵司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部分款项贵司有权要求返还，我方对此不持异议且将不迟延地响应贵司的要求。

9、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有幸中选，本承诺函及我方递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将作为服务协议的附件，与服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参评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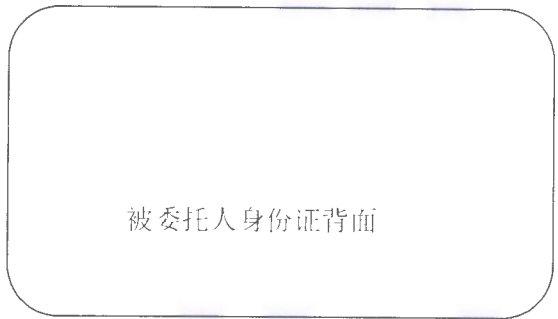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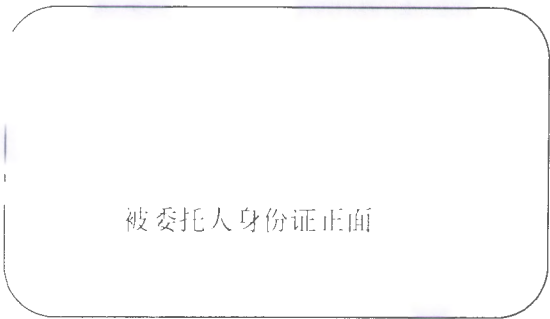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参评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的参评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全  
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单位：                    



投标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廉政协议书

为了确保项目顺利进行,防止各种腐败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甲方方面: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授回扣等好处。
- 2、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乙方方面:

- 1、乙方应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2、乙方不得为牟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5、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投标权。

四、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任何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5 年内该企业及其所属分子企业(含其实际控制人)不得参与南京医药及所属企业招投标项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 江苏省建设工程 招标代理合同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委托人(甲方):

招标代理机构(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以下简称代理人)就关于 的招标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

- 1、工程地点: 淮安市
- 2、工程项目审批文件: \_\_\_\_\_
- 3、资金来源: 自筹
- 4、服务周期: \_\_\_\_\_

二、委托代理范围

1、委托代理招标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并说明具体内容,无委托的在□中打×):

- 勘察,具体包括:
- 设计,具体包括:
- 施工,具体包括: 施工
- 监理,具体包括: 监理
- 设备,具体包括: 设备采购
- 材料,具体包括: 材料采购
- 其他服务项目,具体包括: 委托人指定

2、委托代理的事项(有委托的在□中打√,无委托的在□中打×):

- 代拟发包方案;
-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 编制招标文件;
- 编制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

- 编制工程标底；
-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组织开标、评标（评标过程须提供全程公证）；
- 草拟工程合同；
-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_\_\_\_\_ / \_\_\_\_\_

3 其他服务工作：

3.1 中介机构选聘信息发布服务：根据淮安天颐的中介机构选聘需求，将在淮安医药官网发布中介机构选聘信息。

3.2 招标专业知识培训服务：充分调研淮安天颐的招标工作环境，制订招标专业知识培训计划，提供符合要求的培训课件供淮安天颐选择，组织专业知识培

3.3 其他咨询服务：按淮安天颐要求，提供与招标工作及中介机构选聘工作有关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3.3.1 为招标人制度修订提供必要建议；
  - 3.3.2 提供与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咨询；
  - 3.3.3 为中介机构选聘项目提供投诉处理建议；
  - 3.3.4 为代理项目提供前期策划咨询，后期合同谈判及纠纷处理服务；
- 以上服务内容，必要时须出具书面建议书。

4 委托人的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 2、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 3、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 4、委托人有权确定代理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 5、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 1、委托人在代理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全本项目招标所需有关审批手续，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4、代理人在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抽取评标专家等工作流程中，需严格执行行业规范、并随时自觉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委托人一旦发现代理人在上述工作流程中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代理人责任。具体要求如下：

(1) 代理人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时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向包括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及个人透露除报名家数以外的任何信息：

(2) 代理人抽取评标专家前必须提前不少于 24 小时通知委托人，并接受委托人对评标专家抽取工作的监督：

5、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6、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7、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8、代理人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并任命 \_\_\_\_\_ 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见附件一。

9、自委托人提供完整的招标需求资料起，代理人必须在 7 个日历日内完成招标文件初稿的编制；自委托人提供完整的招标文件修改意见后，代理人必须在 3 个日历日内完成招标文件的修改。如发生逾期情况，每逾期一日，代理人应承担 500 元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从应付代理人的费用（如有）中直接扣除。

10、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11、代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项义务的，委托人亦有权解除本合同，委托人无需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已支付的费用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退还；且代理人还应承担 5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代理人应另行补足差额。

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12、代理人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 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计取

1、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各标段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金额×( )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2)方式。

(1) 由委托人支付。

(2) 与投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采用第(2)种方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文件必须写明。

3、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时间：单个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完成，且委托人与中标方合同签订完成后，且已提供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全额发票（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4、其余服务内容均不涉及费用支付。

八、委托人对代理人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的时间要求

1、代理工作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代理工作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满三年。

九、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2)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约定向淮安（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十一、合同签订地

本合同签订地：淮安市

补充条款：双方签署本协议时，应同步签署本合同附件4《廉政协议》。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合同编号：

招标代理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及事项表

项目 名称				招 标 内 容	
人 员 情 况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注册资格	上岗证号	备 注
代 理 事 项 及 承 办 人 安 排					
代 理 事 项		承 办 人 签 名	代 理 事 项		承 办 人 签 名
代拟招标方案			编制标底		
发布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书)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投标申请人报名			组织开标、评标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代拟中标公示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			代拟中标通知书		
编制招标文件			草拟工程合同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投标文件书面报告		
代理人:					

注：本表中承办人签名一栏必须由本人亲自签字。



合同附件二：

招标代理授权委托书

\_\_\_\_\_(委托人即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姓名)系 \_\_\_\_\_(招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为 \_\_\_\_\_(拟招标项目名称)的代理人,以招标人的名义办理以下事项(有委托的在□中打√,无委托的在□中打×):

- 代拟发包方案(施工、设备、材料);
-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 编制招标文件;
- 编制工程量清单;
- 编制工程标底;
-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组织开标、评标;
- 草拟工程合同;
-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_\_\_\_\_/\_\_\_\_\_

招标代理人在代理招标过程中办理上述事宜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但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需经委托人签署。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 \_\_\_\_\_本招标代理合同签订至代理工作结束\_\_\_\_\_。

特此声明。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